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廠

第 貳 玖 肆 參 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核定察哈爾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特派馬步芳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派馬驥、馬武、冶政榮、劉呈德、馬駿、高文遠、水梓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瀛君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陳仰初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林定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鈺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龍為浙江崇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逢吉一員以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陸俊人一員以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健軍為安徽宣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劍泉一員以安徽貴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廖天壽一

員以安徽霍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鴻儒為湖北漢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篤時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開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國華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隆一員以河南隨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春榮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平涼縣縣長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佑生為甘肅平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樹梅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憲為福建莆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長泰一員以福建兩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蘭生為廣西昭平縣縣長，包昌孚為廣西忠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培堯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富榮光署安東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威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楊鳳鳴漢奸

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大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呈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特字第一六五號
案由 漢奸

應 緝 通 告	姓名	楊鳳鳴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年 月 日	三十一	年	陽曲縣	所 在 地 點	本 院	所 在 地 點	彭村	所 在 地 點	本 院
	犯 罪	八月	年	陽曲縣	所 在 地 點	本 院	所 在 地 點	彭村	所 在 地 點	本 院
<p>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鈺</p>										
<p>意 注 行 執</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p> <p>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p> <p>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p>										

察核暫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九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將「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標題改為「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各條條文內之「通則」二字均改為「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小工業借款數額以五百萬元為度」。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八字第三九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山東省昌邑縣縣長張哲於三十五年十月其匪圍攻縣城之際，該縣長抱必死之決心，以全力協同駐軍堅守危城，致造成膠東防禦戰役中輝煌之戰果，忠於職守，殊堪嘉許，應予特令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一四一九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案據臺灣省警務處呈請代電，以查本省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只槍枝不准自行買賣，唯對於申請登記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始為合法，又未經登記或業已登記槍照之自衛槍枝，無須置用，不報請政府收購，而自行贈與他人，其持贈人與受贈人應否予以處分，居民欲購置自衛槍，應請手續如何，請核示一案。茲解釋於次，一、自衛槍枝來源，應以報經查驗上管官署核准，向合法商號，依中外商民報運軍械及獵槍獵彈進口限

制辦法領有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購運出售者，或轉請軍事機關購買者為合法。二、槍枝無須置用時，應申請政府收購，不准贈與，如有違犯，視同自行轉買，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一項十款之規定處分。以上二點，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未卅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四字第二一七一零號公函，轉送度南縣譚錦棠烈士事蹟表等件，囑查照核辦等由，查譚錦棠烈士，於日寇入境時，果勇鄉里，抗敵殉職，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諸

查照轉飭度南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農林部代電

平畜(卅六)字第一〇二二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接賽聯總濟華種牛各機關、學校、團體 查聯總濟華種牛，早經商由行總先後運交貴口，并於三、六兩月，以平畜字第二〇二二六號及二〇二〇二號代電，檢附「接賽聯總種牛須知」及「飼養規約」等項，請各照填送接養種牛甲表二份及鑄致總聯及某督教協進會函送部存轉，各在案。惟迄今數月，尚未填寄來部，茲再檢附上項接養種牛表格式一份，電請查照，從速填送甲表及鑄致函寄部，以便彙轉聯總及某督教協進會，用表調沈，敦睦國際友誼為荷。農林部平畜(36)申梗印附接賽聯總種牛及某督教協進會種牛報表格式一份(註：此表格式已載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八二三號國民政府公報。從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犯	通犯	山理	年月日	處所	刑罰	送令	備註
應地紐	名					山	山	時		所	刑	送	備
徐子良	男	詳	未詳			食	食	逃	八、四、二	地	監	山	四
康二姐	女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地	忠	山	四
何都三	男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施永武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徐永倫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孫顯文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陳世偉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毛萬毛	女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秦萬高	男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蕭書合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尹雙全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羅旭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蔣林	同	詳	未詳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周保垣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楊奇雲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鄧崑山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蔡華清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林萬鐘	男	詳	未詳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南行九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廖必奇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張玉龍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霍炳林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黃萬鐘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劉怨之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李蘭蓀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劉鳳致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劉繼祿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林棟材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菱角女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汪遠揚	男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楊屏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彭碩夫	同	同	同			吸	吸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營業稅附徵積穀金是否合法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十條既明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省政府通令各縣在營業稅項下附徵積穀金，雖經呈報上級官署核准，苟非別有法律根據，仍難認為有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吳縣縣商會理事長張壽鵬代電稱，「在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營業稅法，其第十條所規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等語，現在江蘇省政府通令各縣，在三十五年冬季營業稅項下，附徵積穀金一個月，雖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但與前項稅法殊有抵觸，在立法精神上，於營業稅法第十條未奉國府明令修正以前，此項附徵積穀金是否合法，迭據各公會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本會未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俯予解釋，以便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轉請察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核示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雖其處分所定停止任用之期間業已屆滿，仍在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限制之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二八一

號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為不得充律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受懲戒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並須記明停止任用期限，在停止任用期限已滿，可復經任用為公務員，則本法是否係在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執行職務之限制，抑一經受免職懲戒處分即一併除去其充當律師之資格，永遠不得充當律師，適用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為不得充律師之消極資格，既未附有在停止任用期間之限制，顯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乙說公務員之受懲戒，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不同，即在褫奪公權，亦有一定年限已滿，公權當然恢復，況公務員之受免職懲戒，其效力不惟在免職，尚附記停止任用年限之處分，徵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以感受無服役公務之痛苦，促其感悟，故停止任用年限已滿，仍可復充公務員，並無其他限制，以失去永遠為公務員之資格，是曾受免職懲戒處分之公務員，如停止任用期間已滿，自可充任律師，以彼例此，正復相同，為法文之當然解釋。以上兩說，均有相當理由，若照甲說，凡已取得律師資格，在任公務員期間，經受免職停止任用一年或三年之懲戒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律師之資格，但依公務員懲戒法，其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尚可復任公務員，而對充律師之資格，則永遠失去，似非情法之平，如就乙說，雖可於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後仍可充當律師，但條文並未明白規定，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擬，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小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各點，確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以便飭知。

公

字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今非) 好葉	代美藤伊) 華美潘	枝美本松) 蘭美黃	(石工本藤名原) 如錦林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二十	歲一十一	歲六十二	歲四十三	齡 年
本日	本日	本日	縣森青本日	籍 國 原
區北彰市化彰省灣臺	區南彰市化彰省灣臺	區南彰市化彰省灣臺	中鎮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處 居
號九第路棧陳里成大	號六第巷園公里安尼	號一巷福東里南華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六十里正	所 住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得 籍
夫	夫	夫	夫	謂 稱 名 姓
杜葉	文耀潘	海河苗	宗慶林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齡 年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位 原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業 職
商	工	無	員務公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所 住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關 機 冊 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鈴木) 珍素林	女
歲五十二	
縣本折本日	
棧陳五二里成大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
深銀	男
歲二十三	
市化彰省灣臺	
	師醫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六年六十三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	著作人	年 月 作 定	價 呈 准 註
畜養新法的研究	陸費達	吳起能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家具的研究	陸費達	徐季剛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經濟的工作方法的研究	陸費達	彭惠秀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幾種學用品製作法	陸費達	沈劍澄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各種日用品製作法	陸費達	於子明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無線收音機製作法	陸費達	江景雙	陸費達	元 8 角 分 柒、
10323	10322	10321	10320	10319

字審內 數號照執 考備

油漆法	陸費達	陸慶安	二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4
庭園的佈置	路錫三	孫一分	二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5
工具的使用 和保管	路錫三	吳文鳴	二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6
近代的農場	陸費達	朱國雄	二五、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7
應用圖案講	陸費達	王曉梅	二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8
宣傳畫與廣 告畫	陸費達	孫一分	二五、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29
有趣味的圖 畫	陸費達	王曉梅	二五、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30
畫理淺說	陸費達	管文南	二五、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31
怎樣認識樂 譜	陸費達	沈鯉登	二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32
中外各種普 通樂器	陸費達	龐靜涵	二五、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33
中外名曲的 鑑賞	路錫三	龐靜涵	二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34

孟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八	2 元 角	分 五、四	10335
檀弓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八	1 元 4 角	分 五、四	10336
公羊傳校梁 傳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八	2 元 角	分 五、四	10337
國語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六	2 元 1 角	分 五、四	10338
戰國策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六	4 元 5 角	分 五、四	10339
史記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六	11 元 角	分 五、四	10340
漢書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9 元 5 角	分 五、四	10341
老子列子精 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1 元 5 角	分 五、四	10342
管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1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43
墨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元 8 角 5 分	分 五、四	10344
莊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2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45
荀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1 元 6 角	分 五、四	10346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中華書局	二五、三	1 元 8 角	分 五、四	10347